

106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科目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國文	67	62	53	44	37
英文	79	70	52	33	24
數學甲	71	60	43	26	15
數學乙	92	83	61	33	19
化學	79	70	54	36	26
物理	86	77	58	38	27
生物	82	75	62	46	35
歷史	82	77	68	57	47
地理	80	74	64	54	46
公民與社會	82	76	66	56	49

※以上五項標準均取為整數(小數只捨不入)，且其計算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前標：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均標：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後標：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底標：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例：某科之到考考生為99982人，則該科五項標準為

頂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87985名 ( $99982 \times 88\% = 87984.16$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前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74987名 ( $99982 \times 75\% = 74986.5$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均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49991名 ( $99982 \times 50\% = 49991$ )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後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24996名 ( $99982 \times 25\% = 24995.5$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底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11998名 ( $99982 \times 12\% = 11997.84$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